**广安市人民医院**

**医院西南门及保安室改造项目采购要求**

根据院部安排，拟对我院医院西南门及保安室改造项目进行实施，预算控制价4.9万元。

1. **招标项目主要内容**

总面积约为150平方米，主要涉及将原不锈钢大门拆除重做，花岗石梯步更换为石板梯步，门口空置房进行改造为保安室，保安室用隔墙分休息区与工作区，铺设地板砖，内外墙重新粉刷等，详情见附件，本次招标内容含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项目结算为总包干，按照合同价进行结算。报名前请联系我院基建办对清单量进行现场核实，结算时不作工程量及价格调整，风险自负。

1. **工期：**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。
2. **投标人资质要求**

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：独立法人资格；能提供相应货物；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总价的97%，合同总价的3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日历天后支付。

投标人中标后需向我院缴纳履约保证金：中标价的1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：**中标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。